

易傳

卷二之三



周易卷之二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巽上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

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
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
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
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
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
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
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陽之志

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
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
為成卦之義不言
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初六反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
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

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
密而不有能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

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
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

而言故云自我畜巽亦三畫卦之名一

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
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

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猶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美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傳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陽皆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勢當

然。單名卦。唯革有。曰字。亦文勢然也。**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傳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剛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本義**以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 施始 致反

☰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

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

大。猶西郊之雲。尚往言畜之未極。不能成雨也。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唯柔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

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

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

少傳義卷二

卷二

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

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

☰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

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

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

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外。故下卦乾體本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皆在上之物。

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乎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

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

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

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

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文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

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為異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牽。二

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

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文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亦者承上爻義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說吐活反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

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

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

制之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

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

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

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

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

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易義卷二

三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

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欲以力畜

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

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

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

本義

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

本義

順得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

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

者也。五既合志。衆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學如。富以其鄰。

專力 專反

傳小畜。衆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學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用。正人為群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

易傳義卷二

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學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其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象曰。有孚。學如。不獨富也。

傳有孚。有孚。從之。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蓋其鄰類皆牽學而

君子之處難厄。唯其至誠。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兩和也既處止

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上畜之道成矣一作畜道大畜畜之大故極

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

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

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機

傳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威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

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己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

易傳卷一

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

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

有所疑也

傳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

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

於凶矣

乾上

傳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

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

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

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

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

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

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

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

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結反

傳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

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

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

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咥雖至危之地亦无

本義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

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

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

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本義以二體釋卦名義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說音悅

易傳卷末二

八

傳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
乎陽天下之至一理也所履如此至順
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

可知
釋彖辭
以卦德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
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謂痼病夫履是
也光明德盛
義又以卦體明
而輝光也
之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 民志

易傳義卷二

九

傳天在上澤居下上
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
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
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
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
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
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
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
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
工商賈日志于富修億兆之心交騫於利天
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
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
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程傳
備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傳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出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无 **象** 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傳** 以陽在下居履不率其素履者也占者 **象** 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

于中宜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 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 **宋義** 剛中在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宋義** 剛中在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象** 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傳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宜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

武人為于大君

跛波我反

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躄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速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群陽所與是以剛躁蹈也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危而得凶也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攻項籍豈能久也

易傳義卷二

二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三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

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

志剛也

三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咥而凶也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為大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山革反

傳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

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

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

兢慎畏懼則終免。履九五之剛然以剛

於危而獲吉也。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不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

柔以順自處者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

九五夬履貞厲

易傳義卷二

傳夬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

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

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為

堯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

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

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

為危道。况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

不同。隨卦可見。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行。以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戒夫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

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得正亦危道也



傷於所恃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傳 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

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

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

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傳 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

易傳義卷二

三

有終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乾上坤下

傳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

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傳 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 居於外也來

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

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

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汚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槩哉。不義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

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

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

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

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長丁文反

否卦同

傳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

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

長。陰陽交和。乃君子之道長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

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

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

人君當體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

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而財成其施為之方也。

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

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

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

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

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

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

得遂其生養也。**象** 財以補其不及。輔

是左右之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茹汝據反 彙音胃

傳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

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

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

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

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賢者以其

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

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

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

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

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

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本義** 三陽在下。相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 時將泰。則群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

于中行馮音

傳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舍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

易傳義卷一

十六

也馮河謂其剛果足有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擬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包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一作**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一作**既不能

此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爲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

不義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

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交中行之道矣。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包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陂彼 偽反

易傳義卷三

二

三 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

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爲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

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爲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

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爲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

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爲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

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

覆敗者也。**不義** 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

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傳 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傳 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

易傳義卷二

六

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翩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

中心願也。

傳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眾所同者。

時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文義觀之。帝乙制王如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焉。**禮法** 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言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占** 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

易傳義卷二

十九

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眾者。上下之情通而

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吝也。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亂，故復否告命之亂不可止也。



坤上 乾下

力得義卷二

三

傳：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 否備 鄙反

傳：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無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

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傳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吝塞不行

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吝也。

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

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

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

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

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

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

道長。君子道消也。

傳

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

所以為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

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

无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內。陽剛在外。君子往

象曰：天地不交，吝。君子以儉德辟難

不可榮以祿

辟音辟 難去聲

傳天地不相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
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
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
約也。**本義**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
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傳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群陽群陰同在
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
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外君子
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
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
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
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
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
人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

易傳義卷二

三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文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
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
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
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
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
本義小人而變為
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
愛君為念而不
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

人而言。則方吝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

乎上。以求濟其吝。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

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於

上。唯自守其吝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

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吝矣。小人

順上之心。未嘗无也。

象 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

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

其吝。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

失其守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易傳義卷二

三三

傳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

之群。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

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

云大人。能如是。則其道大矣。

六三。包羞。

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

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

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以陰居陽而不

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中正。小人志於

傷善而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 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

本義 不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易傳義卷二

二四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桑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

本義 泰未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否之復來。自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

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

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
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
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
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
保也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
也
吉然又當戒懼如
繫辭傳所云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
 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
有其道將何為乎故
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易傳義卷二

三

 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
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
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喜
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
 以陽剛居否
極能傾時之
否者也其占
為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
之常也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
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
傾否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乾上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夫天地不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
力一作欲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
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
土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
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
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唯一陰來陽所
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
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
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天之

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曠比之情耳故必于
野謂不以曠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
地既不素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
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

易傳義卷三

三六

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
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
野止謂不在曠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
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
之遠兆民之衆莫不同一作合小人則唯用
之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
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
人之道利在宋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
君之道貞正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
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入同也
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
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
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亨道與之故為同
行故能涉川為卦内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
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

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
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

同人

傳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中正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

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

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

之象而柔專以二言

義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

同人曰

易傳義卷二

三七

傳此三字

義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

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

為私狹矣。故可本二若陽爻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宗黨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

同以私為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蕩反

傳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

易傳義卷一

二九

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守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用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本義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故未至凶也。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

行也

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懼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本義 言不能行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白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本義** 剛不中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易傳義卷二

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因而

反則也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文居二五之間也。**本義**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初終遠故取義別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

遇 號戶羔反咷道
刀反旅卦同

傳

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

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

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

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

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

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又不取人君。同人之

義者。蓋五專以私。睚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

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

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有正字。是私

雅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

宗為吝。況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

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

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

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

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

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

多傳義卷二

三二

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

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不義**剛

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

二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

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

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同人。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

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

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相克。謂能勝見之。故言能相克也。

不義

理直

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

至終或有悔。遠而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

但荒僻无與同耳。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无悔。非善處也。



傳 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

易傳義卷二

三三

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大有元亨

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

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

文明應天時行。**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故能元亨也。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

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

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

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九大中之德。故

上下同志應之。以卦體釋卦名義。柔所以為大有也。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元亨

傳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

順應乎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夫有彖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夫亨。謂諸卦之元。與乾

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已。曰。元之為大。可象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

失也。至

失也。至

失也。至

失也。至

失也。至

失也。至

於善惡治亂是非。八下之事莫不皆然。**本義**

必善為先。故文言一曰元者善之長也。
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

善。順天休命。遏。於。萬。以。

大有。大高在天上。照元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

衆惡揚明善類。以本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尊大有之盛。當代天

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屬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無以治之。則釁釐明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

易傳善卷一

三四

無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

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

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

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

侈之心生矣。**本義**。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所以有咎也。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

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

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

本義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有

此德。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易傳義卷二

三十一

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程。能勝大有之任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傳如字

本義讀作享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不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也。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意。皆作亨字。

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 公當用元用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

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

小人之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彭步郎反

易傳義卷二

三六

傳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

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大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駟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

王戎馬之盛也。**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

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傳 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晬。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

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慎抑。不敢至於滿極也。**本義** 晬。明貌。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

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

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

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衆志說從。又

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

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已。中以處尊位。虛已

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

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易傳義卷一

三七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易反

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

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自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此言威

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謂无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

責也。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唯

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曰天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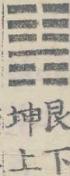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以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

易傳卷一

三六

以自天祐之。言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惟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地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若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安行而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上時

易傳義卷二

三九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謂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本義 謙言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 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考則益日月陰陽是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惡鳥路反

傳 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傳 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

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光變謂傾壞流謂聚

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與寡

易傳義卷二

稱物平施裒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鼓反

傳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為謙也

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

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下之卑者

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哀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

其施與使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哀多益得其平也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

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 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
 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唯用涉險
 難，亦无患。害況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
 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
 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
 也。

川以涉也。

此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
 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
 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藁。

六二：鳴謙，貞吉。

易傳義卷二

四十一

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
 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
 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
 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

者六二之貞。柔順中正，以謙有闕，正而
 吉。所自有也。且言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 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
 中心，所自得也。非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
 下為眾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
 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

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變夢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特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下卦唯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特重。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易傳義卷二

四三

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宜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反

傳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七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

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必施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示不敢自妄之意也。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傳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不義 言不為過

易傳義卷二

四三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 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
義 居尊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剛武。自治邑國。已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謙極有聞。人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易傳義卷二

四十四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陰柔无位。才力不足。用行師。征邑國也。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周易卷之二

周易卷之三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坤下
震上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
一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
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
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
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
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
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
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遂暢和豫。故為豫也。

易律義卷三

豫利建侯行師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
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



萬民悅服。六師之興。眾心和悅。則順
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



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眾順令之象。君
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
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

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
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剛應謂四為群陰所應。剛得眾應也。志行
謂陽志上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

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
順理而動又為動而眾順所以豫也



以卦

體卦德釋
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

師乎

傳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況建侯
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
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
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易傳義卷三

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
以日月之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忒聖
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興於
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
意有餘也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

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
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
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遜姤旅言時義
坎睽蹇言時用願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

也者極言之而
贊其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

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

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

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雷出地奮和之

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至也。先王作樂

初六鳴豫凶

傳 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

易傳義卷三

三

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陰柔

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古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

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 云初六謂其以陰柔元柔守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

凶矣。窮謂滿極。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 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

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持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虞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

易傳義卷三

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為教之意深矣。

六三 盱豫悔 遲有悔

盱況于反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觀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无悔也。**象**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

易傳卷三

五

有悔也

象曰 盱豫有悔 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

九四 由強以大有得 勿疑 朋盍簪

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

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之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

類自當盡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

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

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

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

以陽剛迫道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

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

之道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

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義九四卦之

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義所由以為

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

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

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多傳義卷三

六

傳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六五以陰義柔居君位當豫之時

沉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眾之

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眾非耽惑柔弱

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

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

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

貞疾恒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

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

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

者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

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

之義谷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

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九以子陰居尊位二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

亡也



傳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易傳義卷三

七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也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

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

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震下兌上

傳

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說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易傳義卷三

傳

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己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下爻

說音悅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卦所以為隨以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

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是以上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動而上說

動而可說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

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

易傳義卷三

九

本義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 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

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

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

息

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

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

易傳義卷三

十一

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象** 卦以物隨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初。上。丈夫也。二若

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充也守** 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

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為之戒也。

應致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易傳義卷三

十一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

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

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

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

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

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

得者乃正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

事君子之隨也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捨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

易傳義卷三

三

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眾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作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傳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如是乎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意。陽剛中正。下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易傳義卷三

三

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

二也。隨以所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

山。亨音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 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

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邠來岐。幽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

過。然在得民。有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縻性皮反。難去。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
聲。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茲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也吉。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隨之固如拘係。○**維**窮也。
持。○**隨**道之窮極也。

巽下
艮上

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

多傳義卷三

十四

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女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過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
○撓。女巧反。

蠱元亨。利涉大川。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

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除阻也。故利涉大川。

先甲二日後甲三日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 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今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

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

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

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

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亂而亂不革功

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

猶更也育所更變也 **傳**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

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

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

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曰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

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後當

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 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

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雖必而居

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巽。巽。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治矣。天下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易傳義卷三

十六

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釋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

養育其德也。在己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初六 幹父之蠱 有子 考无咎 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

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為。幹如木之幹。技葉之。子幹蠱之大法也。

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易傳義卷三

十七

象曰 幹父之蠱 意承考也

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父事。吉之道也。

九二 幹母之蠱 不可貞

傳 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

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九二剛中上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應六五子幹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

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禿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终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

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剛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

也。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

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

也。如是以陰居陰不能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

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

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

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

傳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

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 上九居蠱之終，元係應元應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

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尚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

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

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元亦子非

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尚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

於不求知元德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

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不義，剛陽居上，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

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

手，其所存之志可為法則也。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



坤上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

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
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
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
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
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為
義。

臨。元亨。利貞。



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
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



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
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

易傳義卷三

三

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
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
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
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
知戒，故狂妄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
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
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
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
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
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
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
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彖曰：臨。剛浸而長。

長反丁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悅

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

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以

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為說。說乃和也。夫彖云決而和。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易傳義卷三

三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

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為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

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

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為君子。陰為

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為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

凶也。**本義**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

容保民无疆。思去聲

傳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也。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九二**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觀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窮。无疆。之。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者。坤也。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也。

初九。咸臨。貞吉。

傳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

易傳義卷三

二十三

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作時也**。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二方陽長而漸盛。感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

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

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

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

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

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

明其非由說順也。

未詳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易傳義卷三

三四

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

字

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說。又處

說

以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

益

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

以

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

何

咎乎。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

憂

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

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

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傳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象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 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音

傳 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知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

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上六 敦臨 吉 无咎

象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注之地，止以在上言。**象** 居卦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敦臨之吉 志在内也

易傳義卷三

二六

傳 志在内，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坤上 巽上

象 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以觀為觀於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編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 有孚 顯若

觀官喚反 下大

象觀字 並同

傳 子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

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

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顯

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

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鬯者

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

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猜一不若始

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

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

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

盡其孚誠嗟然誰何之矣顯仰望也

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

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

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

也顯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

易傳義卷三

三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

下

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

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

本義

以卦體卦名

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
之觀六支觀字並同

傳

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
瞻仰

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

意少
散也

釋 釋卦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
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

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
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

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
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
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
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

易傳義卷二

二八

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
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釋 極言

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
神道設教聖人之然以為觀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

設教

省悉
井反

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
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

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
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

民也設教
為民觀也

釋

省方以觀民
設教以為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
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
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
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
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
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
鄙吝
也
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為主也初六
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若
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
則可
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

傳 二陰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
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觀之
觀耳闕觀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
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
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不能順從者女子
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
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
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
傳 陰柔居內而觀
乎外闕觀之象
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
大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
闕觀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
釋尚謂志尚其志意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己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為政治

易傳義卷三

三

未善不作未
傳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之道是也
傳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剛陽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

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無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觀 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敢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震上

易傳義卷三

三三

噬嗑 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九二** 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無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

遂凡未合者皆為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作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 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也。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易傳義卷三

三十三

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卦名義

噬嗑而亨

傳 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亨而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之意。並用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上時
掌反

易傳義卷三

三十四

傳 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雷電

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
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
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
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
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祭有
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祭有
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噓者。六二中正。故其所
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
免於傷滅其鼻。占者
雖傷而終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
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
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

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
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
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
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
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噓之時。大要茲聞。而噓
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
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
本義亦小噬而噓之。非有咎也。肉。腊。

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
不中正。治人而人不為。為噬腊遇毒之象。占
雖小吝。然時當噓
嗑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六三 九五 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千 賁

反 緇美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

乾肺肺肉之有聯也 骨者乾肉而象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

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

也九 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艱居柔則守不固故戒

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矢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取為善 **本義** 肺肉

易得義卷三

三七

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〇 截側吏反

象曰 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作也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六五 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

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

无慮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

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

傳 貞固而懷危懼哉。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腠者也。黃中色。

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

易傳義卷三

二十六

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

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滅耳。蓋罪

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離下

傳 貴。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貴。貴者。歸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

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彼偽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不可

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

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

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

易義卷三

三九

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

本義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

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

四字。理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傳 卦為貴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

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貴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貴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貴也

貴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感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貴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

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貴義而柔分言

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

者人之文也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

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又

以卦德言之人之道也

又

謂各得其分

止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傳 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傳 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

用貴之道也貴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

二象而一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

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

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

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

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

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

為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

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以二象成卦復取

爻之義者。夫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

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

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

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

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

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

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

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

多尊義卷三

早

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

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

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文由泰而變之理。下

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

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

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

為六十四。皆由本義極言賁道之大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元

敢折獄

傳山者草木百物之一元所聚生也。火

明為黃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

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

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

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

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没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初九 賁其趾 舍車而徒

舍音捨

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無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賁也。舍車而徒

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賁，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

賁義卷三

四十三

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象曰 舍車而徒 義弗乘也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六二 賁其須

傳 卦之為貴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貴之主也。故主言貴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係於元於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貴也。二之文明。唯為貴飾。善惡則係其質也。**本義** 二以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貴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貴其須與上興也。

傳 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在其質也。

九三。貴如濡如。永貞吉。

傳 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貴。貴之盛者也。故云貴如。如。辭助也。貴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貴。故戒以常永貞正。貴者飾也。貴相貴。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貴。為貴之盛也。**本義** 一陽居二其貴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傳 飾而不常。豈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貴既常而正。誰能

陵之手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波反。媾古豆反。

傳

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

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

寇。雖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

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

始為其間。隔耳。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

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

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

易傳義卷三

四十四

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

尤也。

傳

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尤為守。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

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

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

也。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在

干反。又音賤。

傳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資於

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

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

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貴於外比之賢貴于丘園也若能受資於上九受

制如束帛而元而爻變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

獲其吉也爻變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

爻變然束帛喻六五本質爻變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賁

賁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易傳義卷三

里五

本義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

帛爻變之象束帛薄物爻變淺小之意入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傳能從人以成賁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

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

本義賁極反本復於

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僞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艮上坤下

傳 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剝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成極。群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類剝之象也。

易傳義卷三

四十六

剝不利有攸往

傳 剝者。群陰長。盛消。剝於上。无於下。君子之時。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利在下而

方主。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長丁。大反。

傳 剥也。謂剥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剥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於一陰於中建戌。則極而成。剥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入之道。方長盛而剥消於剛。剛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

天行也。

傳 君子當剥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剥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剥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尚。所以

多傳義卷三

四七

事天也。**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者。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剥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

剥牀之足也。剥始自下，故為剥足。陰自下進，漸消蕩於上，貞正凶之道也。茂无也。

謂消亡於正道也。作正也。一得消

君子其凶可知。義：剥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茂滅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剥牀以辨，茂貞凶。

傳：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剥至於辨，愈茂於正也。凶，益甚矣。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傳：陰之侵剥於陽，得以益盛。至於剥，辨者以陽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剥君子。

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言矣。唯其无與，所以被茂而凶。當消剥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剥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六三：剥之无咎。

傳：眾陰剥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剥之時，為无咎者。

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陰剥陽，眾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无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



衆陰方剥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三居剥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剥之道為无咎

如東漢之呂強是也上下謂四陰

六四剥牀以膚凶



始剥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剥已甚貞道已消故更不言

幾貞直言凶也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幾貞而直言凶也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多傳義卷三

四九



五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則剥其膚矣剥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群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群陰順序

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

衆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衆

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傳 群陰消 一消 則於 乾於陰 陽以至

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群陰駢首頓序及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剝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傳 諸陽消剝已盡獨有上九一文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

作 一作 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

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

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 陽未嘗盡也

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

易傳義卷三

五

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

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為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

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

象或曰陰陽之消 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

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

之道不可止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

乎 **未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

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

可見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傳正道消剥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為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剥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但言剥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